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所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謝文展 胡滌文 陳澤榕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文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菘

### 壹、報告事項：

####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列管事項項次8，繼續列管。

（二）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 二、課室報告（略）。

### 貳、秘書提示事項

- 一、為因應本府地政局112年9月份至各地所進行登記、地籍、測量、資訊等業務查核，請各單位於112年8月30日前先行檢視前次查核缺失事項是否確實改善，並依本所112年「業務考核自主管理執行計畫」完成預檢作業。
- 二、各單位於辦理申請案件時，除須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計算處理時限外，為落實公文書時效管制，應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處理，如未能於所訂處理期間內辦結者，於限辦日期之次日前提出展期申請（以1次為限），並移由研考調卷分析。
- 三、請登記課確實轉知同仁「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本市不動產物權辦竣登記函報本府及內政部」公文定稿，注意是類案件通知處理時效，並列入相關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 四、有關近來全功能櫃檯偶有地政士於非離峰時段1人單次抽取多張號碼牌而影響櫃檯服務作業時間，請登記課同仁妥適與該地

政士溝通取號方式或送件時段，以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及本所服務品質。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 (一) 部分地所公務車輛車齡已逾15年需汰舊換新，已自他機關移撥取得，請各所隊每年定期檢討車輛使用最適規模，以避免有閒置情形發生。
- (二) 轉知第234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  
上會期議員質詢議題及市長承諾有期限之案件，請權管局處積極辦理並管控進度，倘無法依限完成，請與議員妥善溝通，爭取議員理解及諒解。
- (三) 近日部分地所受理繼承登記案涉有偽冒糾紛情事，請登記科增列至第3季登記會報臨時提案，屆時請各地所於會上就執行問題研議討論。
- (四) 自113年1月1日起，下列業務依屬性及單位人力調整如表，請相關科室妥予辦理業務交接及工作調配。

業務項目	原主政單位	新主政單位
1. 地政士管理 2. 地政志工管理	測繪科	土地登記科
1.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核准及報內政部備查事項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購買及移轉不動產審核事項 3. 土地法第14條	土地登記科	地用科
1. 不動產糾紛調處 2.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項	土地登記科	測繪科

(五) 人事室宣導之員額管制措施、行政中立及員工一般健康檢

查補助等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同仁知悉。

(六) 各單位行政處分遭訴願撤銷，應依規定於局務會議報告，並依訴願決定期限另為適法處分。請各單位切實依秘書室宣導原則辦理，避免有法務局催辦情形發生。

(七) 為因應防汛及颱風期間可能帶來之災害，請所隊預做防颱準備以避免災害損失。

二、近期全功能櫃檯中午12時至13時之尖峰時段民眾平均等待時間較111年同期增加且超過15分鐘以上，請登記課適時調整業務及櫃檯人力，以避免人潮聚集與民眾久候之情形。

三、有關本所112年公務用郵資預算執行率截至6月底止已達62.5%，為避免年底預算不足支應，請各單位先自行檢討各類紙本公文送達或付郵之作業標準，並交由行政課彙整，以利擲節預算。

四、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分別於112年9月12日及11月7日公告，並於113年1月13日投票，請各單位轉知同仁於上開選舉期間應秉持行政中立，勿於辦公及活動場所從事競（助）選行為。另如遇有公職候選人身著或穿戴競選物品至本所洽公時，應適時勸阻停止該行為，亦請各主管轉知服務櫃檯同仁、志工及巡迴服務人員。（如附件1）

五、有關人事機構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資訊，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曉。（如附件2）

肆、散會（下午16時20分）

## 【附件1】

# 行政中立

## 各機關學校~選舉期間應遵守事項

112.9.12(11.7)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公告日~113.1.13投票日

6

### 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Ex.造勢、競選拜票) 中立法§13

- 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服飾)、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競選旗幟者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Ex.參與機關內部辦理活動，要求上臺致詞)
- 公職候選人至政府機關僅係洽公，未身著競選背心(服飾)、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無競選拜票行為，無庸禁止其進入；惟其進入後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應適時勸阻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

※ 辦公及活動場所：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如公園、下班或假日期間租借他人辦理活動之學校操場)，則不在其範圍內，該等場所之人員出入管制，應依各權管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附件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 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備註：公務員兼職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為準，本圖所列處理程序僅供各機關(構)參考。